

#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 溫室氣體查(驗)證之權利與義務規章

一、為規範溫室氣體查證過程中申請/取得查(驗)證之廠商(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溫室氣體查(驗)證機構(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約定本規章，以供雙方遵循。

### 二、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甲方享有下列權利：

1. 查(驗)證過程各階段，可對乙方之各項查(驗)證作業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
2. 對乙方指派之查證人員(含技術專家)及所安排之查(驗)證計畫、實施日期，保有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益。
3. 查(驗)證作業開始前，得書面向乙方撤回查證申請。
4. 查(驗)證明所載事項如有變更，得檢具有關文件向乙方申請變更查(驗)證證明。
5. 查(驗)證明遺失或毀損時，得向乙方申請補發

#### (二) 甲方負有下列義務：

1. 應據實提出盤查之相關文件提供給乙方進行查(驗)證作業。
2. 同意遵守乙方溫室氣體查(驗)證作業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執行查(驗)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3.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查(驗)證作業之執行，包含為查證及申訴/抱怨/爭議處理之目的，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查證區域/處所、紀錄及人員。
4.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時，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15日內補正。
5. 不得針對乙方之查(驗)證活動於產品上使用任何標誌，不得有任何被詮釋為產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標誌。
6. 取得查(驗)證證明書後，查(驗)證標誌/標示使用須依據「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手冊」第7.3節，「標誌繪製及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繪製及引用，但不得使用查證證明書上之TAF認證標誌及標章。
7. 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聲之任何行為，且不能對查證證明內容作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8. 配合乙方因應抱怨案件或於查證證明核發後所發現事實之必要特別查證安排。
9. 應配合乙方查證方案監督機制，現場查證時如有隨行人員不得拒絕。
10. 依乙方規定繳交查證相關費用。
11. 當乙方受法律要求或經合約協議授權而釋出機密資訊時，甲方不得拒絕。

### 三、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1.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不受理其申請：
  - (1)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後，未於15日內補正時。
  - (2)申請案提出後，無法於6個月內配合辦理查(驗)證者。

2. 為辦理溫室氣體查(驗)證作業之需要，請甲方提供查(驗)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3. 因應抱怨案件或於查(驗)證證明核發後所發現事實，辦理必要之特別查(驗)證。
4. 當發現甲方宣傳不符合認可之引用或溫室氣體查(驗)證證明、標誌被誤導使用時，將立即通知甲方，並監督甲方完成適當矯正措施或廢止其溫室氣體查證證明。

(二) 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1. 依據ISO 14064-1/CNS 14064-1、ISO 14064-3之規範及環境部現行溫室氣體相關規定辦理溫室氣體查(驗)證業務。
2. 維持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申請者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驗)員而有差別待遇。
3.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
4. 所屬從事溫室氣體查(驗)證作業之查證人員、技術專家及各業務承辦人員(含外聘及委外代施)，應保守業務機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5. 若因甲方溫室氣體之預期使用者要求提供甲方溫室氣體查證證明相關資訊，為尊重甲方資料保密的權益，應經甲方同意後方可公開。
6. 溫室氣體查(驗)證作業之各項規定，包含各項查證作業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維持最新，並提供予甲方。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7. 查(驗)證小組成員及觀察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告知其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查證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不同意。
8. 若最後核定結果與查(驗)證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
9. 若依法要求或經合約協議授權而釋出機密資訊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所釋出之資訊內容。
10. 對查(驗)證結果符合查證準則者，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查(驗)證證明。對於所核發之查(驗)證證明負擔全部責任，並對該意見保有權力。
11. 前述查(驗)證證明，甲方如有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查(驗)證證明。
12. 前述查(驗)證證明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檢具有關文件向本乙方申請變更查(驗)證證明，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查(驗)證證明。
13. 乙方設有：電話 :04-23599009#368、329、E-mail:e11014@mail.pmc.org.tw、e11229@mail.pmc.org.tw等管道，並記錄甲方對查(驗)證過程各階段之抱怨或申訴，且依行政小組處理後回覆甲方。

四、其他：

1. 因本規章所發生之爭議，其準據均為中華民國法律。
2. 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台中市為仲裁地。
3. 除本規章外，任何關於產品驗證之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茲聲明**  
**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